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市监处罚〔2024〕514号

当事人：西安市未央区景芸府烟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0112MACY42YG4X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碧桂园凤凰城云府 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碧桂园凤凰城

2024年11月20日，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家湾市场监管所接到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人称其2024年9月9日在西安市未央区景芸府烟酒店花费1200元购买的“小茅帅®1935（30酱）”，生产厂家为贵州省仁怀市帝坛酒业有限公司，投诉举报人经向生产厂家所在市场监管局了解得知，该厂家未生产涉案产品，西安市未央区景芸府烟酒店涉嫌销售冒用贵州省仁怀市帝坛酒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的假酒，要求依法查处。2024年11月27日，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家湾市场监管所接到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人永称2024年11月2日在西安市未央区景芸府烟酒店花费600元购买的4瓶“小茅帅®1935（30酱）”，生产厂家为贵州省仁怀市帝坛酒业有限公司，投诉举报人经中国编码中心查询该产品商品条形码：6970818589421，属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沱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家识别代码，该产品涉嫌

存在冒用商品条形码，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要求依法查处。2024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西安市未央区景芸府烟酒店进行现场检查，在店内发现14瓶“小茅帅®1935（30酱）”白酒，予以现场扣押。2024年12月2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2月6日，我局向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遵义市新蒲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发出协查函。2024年12月13日，我局收到遵义市新蒲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复函，称贵州小茅帅酒业有限公司未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无法与公司法人取得有效联系，以致协查函有关事项无法核实处理。2025年1月27日，我局收到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复函，贵州小茅帅酒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委托贵州省怀仁市帝坛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小茅帅品牌系列酒，贵州省怀仁市帝坛酒业有限公司包装线故障未生产。贵州省怀仁市帝坛酒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沱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小茅帅®1935（30酱）”白酒，产品条码6970818589421。执法人员对 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2日花费2400元从贵州小茅帅酒业有限公司购进4箱（每箱6瓶）“小茅帅®1935（30酱）”酒。“小茅帅®1935（30酱）”酒由贵州省怀仁市帝坛酒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沱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但是外包装标识生产单位为贵州省怀仁市帝坛酒业有限公司，标签有虚假内容。

截止案发，当事人向投诉举报人 共销售出10瓶涉案产品收入1800元。当事人还剩14瓶该产品未售出，销售价格为150元/瓶，违法所得1800元，货值金额3900元。当事人向我单位提供有供货商资质、进货凭证、产品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

道所采购的白酒标签有问题，并且积极配合调查，消除不良影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商品的事实；

2.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商品的事实；

3. 涉案商品，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商品的事实；

4. 索证索票，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5.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等相关情况；

6.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7. 遵义市新蒲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的复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商品的事实；

8. 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的复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商品的事实。

2025年2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未市监罚告〔2024〕30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签收《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所指的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直接从该款白酒出品单位进货，提供了出品单位的营业执照、进货凭证、产品检验报告等，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可以说明产品来源，并不知道该款白酒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应当依法免予处罚，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免予处罚。

2、没收 14 瓶“小茅帅®1935（30 酱）”酒。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陕西省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3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